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柯欣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49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666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058916_111D237009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新北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49732號開會通知單暨本局111年8月1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5317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至111年11月13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開設28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868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

國中教育科 111/09/01 15:10



121110082585 有附件



起至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1時止，並於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則於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起至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1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，並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
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96>)，點選主選單「自主-研習報名」進入新北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(六)本案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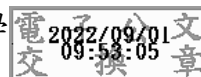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錦和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

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